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说明及确认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使用的词语简称含义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hua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360,000,018 元

法定代表人：单既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

邮政编码：256300

联系电话：（0533）5208 617

传真：（0533）5208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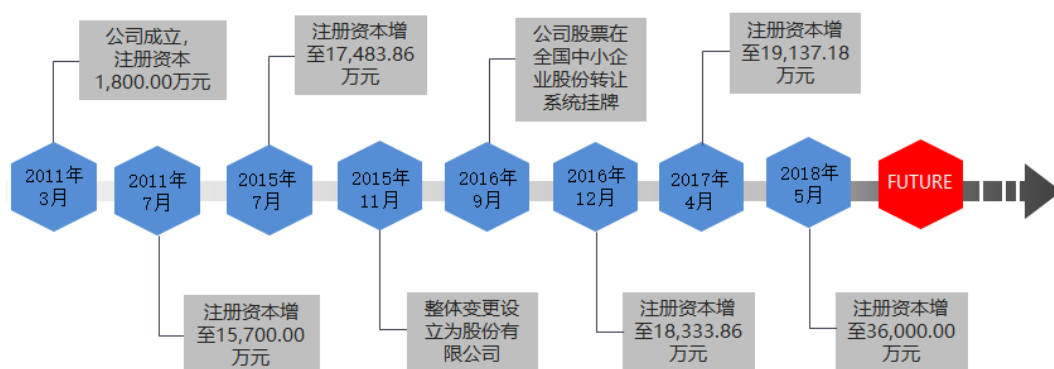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longhuapu.com.cn>

电子邮箱：info@longhuapu.com.cn

董事会秘书：徐伟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演变示意图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1、2011年3月，隆华有限成立

隆华有限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3月22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3月28日，隆华有限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02000182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隆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允涛	1,080.00	60.00	货币
2	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30.00	货币
3	王文哲	90.00	5.00	货币
4	李刚	90.00	5.00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2、2011年5月，隆华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2日，张允涛、王文哲、李刚分别与韩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张允涛	韩志刚	1,080.00	1,080.00
王文哲		90.00	90.00
李刚		90.00	90.00

同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选举韩志刚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签署决定，聘任韩志刚为经理。

2011年5月19日，隆华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隆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志刚	1,260.00	70.00
2	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	3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2011年7月，隆华有限增资至15,700万元

2011年7月6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隆华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5,7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方式	累计认缴出资额（万元）	累计认缴出资比例（%）
1	韩志刚	9,730.00	货币	10,990.00	70.00
2	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0.00	货币	4,710.00	30.00
合计		13,900.00	---	15,700.00	100.00

（1）第一期出资

2011年7月6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首期出资予以验证。隆华有限本次增

资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首期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韩志刚	1,946.00	货币	3,206.00
2	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834.00	货币	1,374.00
合计		2,780.00	---	4,580.00

本次出资完毕后，隆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4,58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隆华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8 月 3 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予以验证。隆华有限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第二期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1	韩志刚	1,200.00	货币	4,406.00
2	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674.00
合计		1,500.00	---	6,080.00

本次出资完毕后，隆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6,08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隆华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 年 10 月，隆华有限股权转让

因山东隆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伟业）无法缴足原认缴的部分出资，2011 年 10 月 27 日，隆基伟业与韩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及已经出资的 104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志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转让标的中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转让标的中未出资金额(万元)
隆基伟业	3,140.00	104.00	韩志刚	104.00	3,036.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隆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韩志刚	14,130.00	4,510.00	90.00
2	隆基伟业	1,570.00	1,570.00	10.00
合计		15,700.00	6,080.00	100.00

（1）第三期出资

2011年12月12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22号”《验资报告》，对隆华有限2011年7月增资第三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基本情况如下：

增资方	第三期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韩志刚	4,900.00	货币	9,410.00

本次出资完毕后，隆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0,980.0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隆华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四期出资

2011年12月16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会验④字[2011]第024号”《验资报告》，对隆华有限2011年7月增资第四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基本情况如下：

增资方	第四期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韩志刚	4,720.00	货币	14,130.00

2011年12月20日，隆华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毕后，隆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5,700.00万元，隆华有限2011年7月增资全部缴足。

本次出资完毕后，隆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志刚	14,130.00	14,130.00	90.00
2	隆基伟业	1,570.00	1,570.00	10.00

合计	15,700.00	15,700.00	100.00
----	-----------	-----------	--------

5、2015年6月，隆华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2日，韩志刚分别与马月平、韩曰曾、韩润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韩志刚	马月平	785.00	785.00
	韩曰曾	345.40	345.40
	韩润泽	3,140.00	3,140.00

同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隆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志刚	9,859.60	62.80
2	韩润泽	3,140.00	20.00
3	隆基伟业	1,570.00	10.00
4	马月平	785.00	5.00
5	韩曰曾	345.00	2.20
合计		15,700.00	100.00

6、2015年7月，隆华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隆基伟业与韩润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隆基伟业	韩润泽	1,030.00	1,030.00

同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隆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志刚	9,859.60	62.80

2	韩润泽	4,170.00	26.56
3	马月平	785.00	5.00
4	隆基伟业	540.00	3.44
5	韩曰曾	345.00	2.20
合计		15,700.00	100.00

7、2015年7月，隆华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7,483.86万元

2015年7月27日，韩志刚分别与（淄博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隆兴）、淄博隆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隆华）、淄博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隆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韩志刚	淄博隆兴	931.90	2,683.86
	淄博隆华	764.25	2,201.05
	淄博隆盛	572.57	1,649.01

同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吸收淄博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隆振）、淄博隆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隆福）、淄博隆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隆祥）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增至17,483.8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隆福投资、隆祥投资、隆振投资认缴隆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增资方	总投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淄博隆振	4,024.41	1,397.36	货币
2	淄博隆福	872.62	302.99	货币
3	淄博隆祥	240.48	83.50	货币
合计		5,137.51	1,783.86	---

2015年7月31日，隆华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3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7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隆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志刚	7,590.88	43.42
2	韩润泽	4,170.00	23.85
3	淄博隆振	1,397.36	7.99
4	淄博隆兴	931.90	5.33
5	马月平	785.00	4.49
6	淄博隆华	764.25	4.37
7	淄博隆盛	572.57	3.27
8	隆基伟业	540.00	3.09
9	韩曰曾	345.40	1.98
10	淄博隆福	302.99	1.73
11	淄博隆祥	83.50	0.48
合计		17,483.86	100.00

8、2015年11月，隆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380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隆华有限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2015年9月1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43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隆华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

2015年9月30日，隆华有限执行董事签署决定，决定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隆华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隆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隆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隆华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4,644,774.07元为基数，按1:0.89824432取整数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折合股本数为174,838,562股，原专项储备5,322,911.27元仍计入专项储备，余额14,483,300.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与折股前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0月2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04号”《验资报

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7,590.88	43.42
2	韩润泽	4,170.00	23.85
3	淄博隆振	1,397.36	7.99
4	淄博隆兴	931.90	5.33
5	马月平	785.00	4.49
6	淄博隆华	764.25	4.37
7	淄博隆盛	572.57	3.27
8	隆基伟业	540.00	3.09
9	韩曰曾	345.40	1.98
10	淄博隆福	302.99	1.73
11	淄博隆祥	83.50	0.48
合计		17,483.86	100.00

9、2016年5月，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更名

2016年5月，淄博隆振、淄博隆兴、淄博隆华、淄博隆盛、淄博隆福、淄博隆祥分别更名为新余隆振、新余隆宁、新余隆信、新余隆致、新余隆福、新余隆静。

10、2016年9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7月2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6]6286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隆华新材”，证券代码“839122”。

11、2017年3月，发行人增资至18,333.86万元

2016年12月，公司启动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时间节点	履行程序
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35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1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7年1月4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17年1月24日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3月2日	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75号）。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850万股，募集资金5,100万元，由卓惠欣群（私募投资基金编号：SR8765）全额认购。
2017年4月27日	发行人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7,590.88	41.40
2	韩润泽	4,170.00	22.74
3	新余隆振	1,397.36	7.62
4	新余隆宁	931.90	5.08
5	卓惠欣群	850.00	4.64
6	马月平	785.00	4.28
7	新余隆信	764.25	4.17
8	新余隆致	572.57	3.12
9	隆基伟业	540.00	2.95
10	韩曰曾	345.40	1.88
11	新余隆福	302.99	1.65
12	新余隆静	83.50	0.46
合计		18,333.86	100.00

12、2017年10月，发行人增资至19,137.18万元

2017年4月，公司启动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时间节点	履行程序
2017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1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7,150万元用于支付在建工程款、设备款及偿还银行贷款。
2017年4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17年8月23日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10月27日	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254号）。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803.33万股，募集资金4,819.98万元，由开宝投资、易凌君然及朱双胜等18名投资者认购。
2017年11月7日	发行人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相关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万股）
1	开宝投资	现金认购	261.66
2	易凌君然	现金认购	167.00
3	朱双胜	现金认购	85.00
4	单既锦	现金认购	80.25
5	王建信	现金认购	55.50
6	褚纪斌	现金认购	28.50
7	刘洪田	现金认购	20.00
8	徐伟	现金认购	13.05
9	陈昌卫	现金认购	13.50
10	韩军	现金认购	13.50
11	王鑫	现金认购	13.36
12	孙建同	现金认购	11.50
13	刘德胜	现金认购	10.00
14	崔晓敏	现金认购	9.50
15	信伟	现金认购	8.00
16	王荣	现金认购	5.00
17	马金良	现金认购	5.00
18	陈绍峰	现金认购	3.00
合计			803.33

注：开宝投资、易凌君然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增资中，公司、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与开宝投资、易凌君然签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对特定情形下的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回购义务、开宝投资及易凌君然的跟售权、反稀释等条款进行了约定，相关对赌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为韩志刚先生及其配偶薛玉霞女士。该协议同时约定，前述对赌条款自公司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自动失效。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7,590.88	39.67
2	韩润泽	4,170.00	21.79
3	新余隆振	1,397.36	7.30
4	新余隆宁	931.90	4.87
5	卓惠欣群	850.00	4.44
6	马月平	785.00	4.10
7	新余隆信	764.25	3.99
8	新余隆致	572.57	2.99
9	隆基伟业	540.00	2.82
10	韩曰曾	345.40	1.80
11	新余隆福	302.99	1.58
12	开宝投资	261.66	1.37
13	易凌君然	167.00	0.87
14	朱双胜	85.00	0.44
15	新余隆静	83.50	0.44
16	单既锦	80.25	0.42
17	王建信	55.50	0.29
18	褚纪斌	28.50	0.15
19	刘洪田	20.00	0.10
20	陈昌卫	13.50	0.07
21	韩军	13.50	0.07
22	王鑫	13.36	0.07
23	徐伟	13.05	0.07
24	孙建同	11.50	0.06

25	刘德胜	10.00	0.05
26	崔晓敏	9.50	0.05
27	信伟	8.00	0.04
28	王荣	5.00	0.03
29	马金良	5.00	0.03
30	陈绍峰	3.00	0.02
合计		19,137.18	100.00

13、2017年1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2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17年12月12日	隆基伟业	杲鑫	540.00	1,620.00
2	2017年12月13日	陈昌卫	王建信	13.50	81.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7,590.88	39.67
2	韩润泽	4,170.00	21.79
3	新余隆振	1,397.36	7.30
4	新余隆宁	931.90	4.87
5	卓惠欣群	850.00	4.44
6	马月平	785.00	4.10
7	新余隆信	764.25	3.99
8	新余隆致	572.57	2.99
9	杲鑫	540.00	2.82
10	韩曰曾	345.40	1.80
11	新余隆福	302.99	1.58
12	开宝投资	261.66	1.37
13	易凌君然	167.00	0.87
14	朱双胜	85.00	0.44
15	新余隆静	83.50	0.44

16	单既锦	80.25	0.42
17	王建信	69.00	0.36
18	褚纪斌	28.50	0.15
19	刘洪田	20.00	0.10
20	韩军	13.50	0.07
21	王鑫	13.36	0.07
22	徐伟	13.05	0.07
23	孙建同	11.50	0.06
24	刘德胜	10.00	0.05
25	崔晓敏	9.50	0.05
26	信伟	8.00	0.04
27	王荣	5.00	0.03
28	马金良	5.00	0.03
29	陈绍峰	3.00	0.02
合计		19,137.18	100.00

14、2018年5月，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1,371,8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送3.7717股，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10股转增5.03985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志刚	14,279.62	39.67
2	韩润泽	7,844.42	21.79
3	新余隆振	2,628.65	7.30
4	新余隆宁	1,753.05	4.87
5	卓惠欣群	1,598.98	4.44
6	马月平	1,476.71	4.10
7	新余隆信	1,437.67	3.99
8	新余隆致	1,077.09	2.99

9	杲鑫	1,015.82	2.82
10	韩曰曾	649.75	1.80
11	新余隆福	569.97	1.58
12	开宝投资	492.22	1.37
13	易凌君然	314.15	0.87
14	朱双胜	159.90	0.44
15	新余隆静	157.08	0.44
16	单既锦	150.96	0.42
17	王建信	129.80	0.36
18	褚纪斌	53.61	0.15
19	刘洪田	37.62	0.10
20	韩军	25.40	0.07
21	王鑫	25.13	0.07
22	徐伟	24.55	0.07
23	孙建同	21.63	0.06
24	刘德胜	18.81	0.05
25	崔晓敏	17.87	0.05
26	信伟	15.05	0.04
27	王荣	9.41	0.03
28	马金良	9.41	0.03
29	陈绍峰	5.64	0.02
合计		36,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及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说明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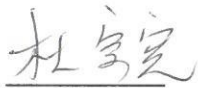
韩志刚



单既锦



齐春青



杜宗宪



陈智



谭香

全体监事签字:



薛荣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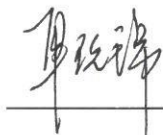


窦风美



刘德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单既锦



齐春青



徐伟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